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之前，请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新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南山集团/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	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山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NAN SHA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NANSHAN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706
公司网址（如有）	www.nanshan.com.cn
电子信箱	nsjtcwb@nanshan.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建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电话	0535-8616200
传真	0535-8616200
电子信箱	nsjtcwb@nanshan.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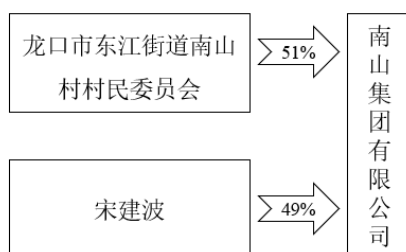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2023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1%。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2023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1%。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宋建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程仁策、王玉海、宋建岑、宋昌明、赵亮、曲尚武

发行人的监事：宋建民、隋美正、孙志亮

发行人的总经理：宋建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素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素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板块，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及建材业务、纺织服饰业务。

1) 有色金属及建材业务

公司形成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锻造件及大型机械深加工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加工航空板、汽车板、新能源车用铝材、高速列车、铁路货运列车、船舶用中厚板、罐车、箱车、城市地铁、客车、电力管棒、铝箔坯料、高档铝塑复合板、动力电池箔、食品软包装、香烟包装、医药包装、空调箔、罐料、高档PS版基、幕墙、铝合金门窗、集装箱以及大型机械等。

南山集团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自成立以来，不断健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深耕铝行业，改良、精化上游生产工艺，研发、突破下游产品技术，在45平方公里范围内形成了一条铝加工全产业链，构建了以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挤压材、铝压延材、锻造及铝精深加工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

全产业链生产模式，除具备较高的抗风险能力，也能够更好地控制产业链上下游成本、质量。公司前端氧化铝环节除为下游提供充足原料以外，生产的高品质砂状氧化铝余量主要面向化工行业销售；电解铝环节用电来源于自备电力，高质量氧化铝的投入以及冶炼环

节对铝水质量的严格把关，为下游高端制造提供可靠的品质把控保证。

2) 纺织服饰业务

公司纺织服饰业务主要包括精纺呢绒面料和服装生产，主要产品系列包括：20-180支全毛系列、40-180支全毛混纺系列、弹力系列、羊毛丝光防缩系列、Arcano系列、羊绒极品系列、毛丝系列、毛/丝/绒系列、半精梳拉毛系列、生态环保系列、特殊纺纱系列、毛棉系列、毛/麻/马海毛休闲系列、多功能（纳米、浓深、可机洗、防水防油、永久抗静电、防紫外线、吸湿排汗、抗菌保健、防辐射）、空气羊毛系列、户外羊毛系列等系列产品。

订单驱动为主的批量生产模式：生产部按客户订单需求组织进行排期，生产过程按相应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组织生产。建立快速反应“备纱备货”体系：公司通过总结市场销售信息、产品品种流行周期等，确立了南山系列纱、备纱备货产品生产模式；在总结产品流行性的基础上，根据流行趋势分析，建立备纱备货体系，大大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产品快速交付能力。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公司通过ERP系统实现按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制作生产工艺、生成物料需求计划、仓库领料、车间生产作业管理、成品检验、成品库管理、应收账款等计划管理，并制定了信息化管理下的生产业务流程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有色金属及建材业务

A、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铝锭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作为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20年位居世界第一。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对碳排放硬约束的共识逐步落实为行动纲领，以及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等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中国铝行业将利用铝可循环回收等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的应用，并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同时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随着近年来几内亚铝土矿开采量的加大，全球铝土矿整体供应较为充裕，不存在短缺的风险。中国国内铝土矿产量不足以支撑现有电解铝产能，需要从海外进口铝土矿，其中以澳大利亚、几内亚、印尼为主。随着印尼宣布2023年6月禁止铝土矿出口，几内亚与澳大利亚成为了中国铝土矿的主要来源国。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上半年，中国氧化铝累计产量4059.8万吨，同比增长1.5%；电解铝累计产量2016.0万吨，同比增长3.4%；铝材产量累计产量3187.5万吨，同比增长10.2%；铝合金累计产量为685.8万吨，累计增长20.4%。

B、发展阶段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从未来一段时期来看，在国家大力推动包括铝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大背景下，我国电解铝产能由北方煤电丰富地区向西南地区具有绿色低碳能源优势的地区转移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C、周期性特点

铝行业景气度与国际国内的经济波动有相关性，主要受市场供需格局的影响。目前国内国际进入铝行业的壁垒较高，资本投入周期较长，再叠加国家能耗排放指标和供给侧改革的双重限制新增产能得到严格控制，全球能源供应持续紧张导致欧洲等地区出现铝企被迫停产，铝的产能增长非常有限，供应持续收紧。而与此同时，国内国际的铝需求则在经济复苏、新能源和光伏快速发展的刺激下，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需求持续旺盛。

2) 纺织服饰业务

A、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今年以来，受外需收缩、竞争加剧、贸易环境风险上升等复杂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出口承压。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 1-6 月，纺织服装累计出口 9832.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9%，其中纺织品出口 4662.8 亿元，同比下降 4.5%。我国对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主要家纺消费市场的出口降幅明显，行业外贸出口压力较大。

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延续弱复苏态势，内需消费恢复性反弹，行业内销实现较好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588 亿元，同比增长 8.2%。其中，1-6 月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累计零售额为 6834 亿元，同比增长 12.8%。

B、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发展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龙头市场和其他市场呈两极化发展，二是原、面（辅）料市场和服装市场呈两极化发展。我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经历了较长的转型升级过程，其中，龙头骨干型专业市场已经实现了市场角色的转变、经营模式的转变、管理理念的转变，取得了高质量发展。

C、未来展望

随着 90 后、95 后逐步成为消费主力，国内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追求明显提升，逐步开始接受高单价、高溢价的产品。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将有所变化，即从过去的“量”增为主转向“量价”齐增。随着全球零售的逐步复苏，毛纺行业需求有望逐步回升，特别是毛梭织服装（正装、外套等）的需求有望恢复增长，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羊毛应用场景不断增加，毛纺行业未来有望持续稳健增长。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南山集团逐步形成了一条从能源-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铝板带箔的完整铝加工产业链，成为世界短距离内铝产业链最完整的铝加工企业。

在铝深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年产（含在建）120 万吨铝深加工能力，是目前中国国内技术装备水平最高、配套最完善的世界级铝加工企业，关键设备全部由世界铝加工设备顶级制造商提供。公司产品大量替代进口并出口日本和欧美市场，热轧卷材、铝箔毛料和罐料处于国内市场领导者地位，公司是中国铝型材十强企业，“南山”牌铝型材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在纺织产业领域，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居前列。“南山”牌精纺呢绒 2003 年、2006 年两次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7-2008 年度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名列第 5 位；2007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出口 100 强企业名列第 15 位；2009-2010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第 3 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 强第 2 名”；2010 年入选中国纺织十大品牌文化企业；2015-2016 年度获得第四届“全国纺织质量奖”（纺织行业质量领域的最高奖项，南山排名第 1 位）；2016 年度由美中经贸投资总商会（USCGC）、世界品牌组织（WBO）、世界城市世界企业研究会（WWRA）、欧美亚工商界投资开发联盟（EAAIU）等机构联合推选的“影响世界的中国力量品牌 500 强”名单公布，南山榜上有名；2016-2017 年度旗下 Dellma（缔尔玛）职业装品牌获评“中国驰名商标”，旗下毛精纺智能管理项目与服饰高端个性化定制联合成为“2017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7 年度入选“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 强第 4 名”；2018 年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入选国家工信部筛选的重点培养企业名单。

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了 2022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21 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41 名。整体看，南山集团的优质品牌众多，规模优势领先，行业地位突出。

(3) 公司竞争优势

1) 科技优势

南山集团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上市公司）是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铝合金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公司遵循“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宗旨，重视科技研发队伍建设，重视与各大科研机构的合作，先后与美国普渡大学、澳大利亚 AWI 以及国内北京工业大学、东北大学、中南大学、山东大学及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铝及铝合金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取得科技成果 30 余项。并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近年来实施的“高精宽幅超薄铝箔的研制”、“高性能、高精度大卷重宽幅铝合金板带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罐体料”等 10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4 个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 个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高性能高精度大卷重宽幅铝合金板带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获得第三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优秀项目，“高性能高精度大卷重宽幅铝合金板带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易拉罐罐体料”和“时速 350 公里高速列车车体专用型材开发”项目先后被列入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高精度铝合金板带热连轧工程化技术研究—PS 版”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精度宽幅超薄双零铝箔的研制”被列入国家科技兴贸计划。

2008 年南山铝业先后通过了中国南车和北车集团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资质认证，成为其指定铝型材产品供应商。2009 年南山铝业首次通过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认证企业，标志着南山铝业轨道交通列车用铝型材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得到了国际铁路行业的认可，为车体结构用铝型材走出国门提供了许可证。自 2009 年以来，南山铝业先后承担或参与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CRH2 高速列车车体用铝合金挤压型材研制》、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项目《时速 350 公里高速列车车体专用型材开发》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铝液短流程合金化及塑性成型加工关键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实现了轨道交通列车车体结构用铝型材生产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了时速 200KM、250KM、300KM 及 350KM 高速列车车体结构用铝型材生产技术，实现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换。期间，形成 3 项科技成果，参与主起草 GB/T26494《轨道列车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准。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生产设备的陆续引进，使南山铝业在国内轨道交通列车车体结构用铝型材生产技术上始终走在国内外前列。正因如此，自 2010 年以来，南山铝业连续 8 年被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列为 A 类供应商名录，并先后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庞巴迪等多家知名企业供货，产品用于高速列车动车组、城轨地铁及城际动车组。南山铝业秉承“精心、精细、精致、精锐”的管理理念，2014 年通过技术攻关，实现了任意批次车体铝型材之间的拼装，大大提升了机车厂车体结构的组装效率。轨道交通列车车体结构用铝型材外形尺寸、力学性能、耐蚀性、疲劳性能及可焊性能优异，能够满足中国铁路标准、欧标、日标相关要求，在国内外同行业极具竞争力。

2015 年南山铝业顺利通过法国 BV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证中心的 AS9100C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TS16949 汽车板体系认证。AS9100C 体系是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公司对供应商的强制要求。通过 AS9100C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南山铝业顺利取得了进入国际航空航天工业领域的许可证；TS16949 汽车板体系认证标志着南山铝业成功进军汽车板领域。2016 年通过了 NADCAP 热处理及无损检测认证，并且通过了波音公司的 2024、7050 合金扁铸锭认证。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6 年民机铝材上下游合作机制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要求南山铝业参与多项航空铝材研发、生产和应用工作，其中“开展 2524 合金薄板工业化成套制造技术研究”工作由南山铝业作为牵头单位。质量管理认证方面已通过 ISO9001、AS9100、ISO/TS16949、IRIS 认证，环境管理认证方面已通过 ISO14001 认证。船级社认证已通过中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日本船级社、美国船级社及英国劳氏船级社的认证。公司检测中心具备化学分析、力学性能分析（拉伸、压缩、弯曲、断裂韧性、疲劳裂纹扩展速率、疲劳试验）、组织分析（显微镜、扫描电镜、透射电镜）等分析检测能力。目前，已通过 CNAS17025 实验室认可、Nadcap 实验室认证。锻造项目通过了 ISO9001、GB/T19001、CCS、GJB9001、APIQ1、AS9100C（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聘请来自波音、国际知名铝加工企业的一流专家及国内航空铝合金材

料加工企业的资深管理、技术专家以及美国、俄罗斯锻造专家和法国技术咨询团队，以强有力的技术团队为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研制奠定强有力的基础。

2) 完整的产业链和成本优势

南山集团已形成一条能源-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铝板带箔的完整的铝加工产业链，是国内铝材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多的生产加工基地之一。通过将主导产业向后拉长，向前延伸，形成既有原料基地，又有加工环节，还有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条，以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率，使各种经济要素得到优化配置，在铝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成本优势依托于完整铝产业链和先进技术设备。公司铝产业链集中在 45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是世界短距离内铝产业链最完整的铝加工企业。产业链各生产环节距离短，不仅有利于各环节工艺衔接，而且有利于降低各环节之间材料的运输费用。同时公司西临国家最大的地方港口-龙口港，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和煤炭主要采取海运方式。因此相对于国内其他铝加工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中损耗较少，所需运费较低。

南山集团铝业一体化生产流程使得各个环节得以紧密衔接，减少了运输、烧损、以及中间状态的损失。例如：电解铝车间产出的铝水包直接运至熔铸环节，节省电费 700 元/吨，而且可减少 1%至 1.5%的烧损，仅此一项吨铝节省成本近千元。再比如熔铸、热轧冷轧等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料可以返回前面的生产环节，使得整条产业链损耗率相当低。公司终端产品（铝型材、铝板带、铝箔）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外购的原料主要为铝土矿。

3) 技术设备优势

铝加工设备世界一流。公司熔铸生产线拥有容量各 75t 的熔炼-静置炉两组，热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内导式液压铸造机从美国贝克蒙特公司（BircmontInc.）引进，是我国目前最大的扁锭铸造机。热轧生产线拥有我国首条宽幅（1+4）式 2,350mm 热连轧机组，也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热轧机组。冷轧生产线拥有 2 台 2,300mmCVC-6 冷轧机、冷轧卷高架仓库、2,100mm 纵剪机组、2,100mm 拉弯矫直机组、2,100mm 横剪机列、2,100mm 切边机、1,800mm 涂层机组、带卷包装线、5 台箱式炉、2 台轧辊磨床。铝箔生产线拥有 4 台从德国阿申巴赫公司引进的 $\Phi 280\text{mm}/850\text{mm}\times 2,000\text{mm}$ 的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超宽幅箔轧机。公司的铝加工设备均引自世界知名公司，且均代表世界最先进水平。

精纺服装生产设备国际领先。公司投巨资从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比利时等七个国家引进全套先进生产设备，拥有瑞士 SSM 高速并线机，德国第斯染色机、赐来福全自动络筒机、青泽细纱机、苏拉倍捻机、剑杆织机、平洗联煮机、拉幅烘干定型机、意大利 MAT 木棍洗缩机、洗缩联合机、KD 罐蒸机、拉法六刀剪毛机等世界顶端设备，组建了世界一流的精纺呢绒生产线，拥有强大的洗毛、制条功能。南山精纺呢绒产品设计研发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拥有 20-180 支全毛系列、40-180 支全毛混纺系列、毛丝绒系列、Arcano 系列、莱卡弹力系列、赛络菲尔系列、毛丝系列、世纪经典-环保极品系列、毛绵弹力系列、马海毛彩节闪光多元系列、生态环保系列、毛麻丝等休闲系列、天然多功能保健系列等主要产品系列。

检验检测设备配套齐全。公司自 2000 年起先后投资购买了百余套先进的实验检测仪器，于 2001 年建立了省级技术开发中心和省级毛纺检测中心；2006 年 6 月，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以南山铝业为依托单位成立了山东省功能毛纺织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 4 月又成立了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依靠科技发展中心的力量，公司先后进行了 80 余项技术改造，完成百余项新产品开发，取得专利 30 余项，进行项目鉴定 10 余项。公司精纺呢绒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4 国际标准环境质量体系认证，铝型材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在同行业中都位居前茅。

4)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龙口市，近年来山东省的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增速明显远高于全国的

平均水平。目前山东省正在实施的“半岛城市群”、“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建设极大的提高了对铝和纺织服饰等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对于公司而言，地区雄厚的国民经济基础和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强劲需求是公司发展的强大支撑。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便捷的交通运输方式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5) 政策优势

公司是在龙口市前宋村村办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公司的发展在带动了当地农民致富的同时，也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为此，南山集团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样板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和赞许。南山集团属于山东省及烟台市重点扶持企业，优越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的政府背景成为公司在项目孵化、市场开拓、资金融通等方面的强大支持因素，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综合看，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南山”品牌形象。“南山”牌系列产品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优质产品”，被人民日报社授予“中国名牌上榜品牌”；“南山”牌商标被山东省工商局审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目前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2 个，中国名牌产品 2 个。2010 年南山集团荣获山东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省长质量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业	150.38	120.55	19.84	60.02	183.52	144.87	21.06	64.65
建筑、房地产	3.37	2.33	30.81	1.35	4.21	2.86	32.07	1.48
服务	68.27	63.18	7.47	27.25	66.38	61.63	7.16	23.38
其他	28.52	20.68	27.51	11.38	29.76	26.73	10.19	10.48
合计	250.54	206.74	17.49	100.00	283.87	236.09	16.83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变化为 169.97%，存在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形。原因如下：

其他业务板块中包含恒通股份业务，由于恒通股份毛利率大幅提升，拉动了整体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提升。恒通股份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将裕龙港务建设的重大件码头租赁给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所需各类海运大件设备和桩基材料的卸船作业，恒通股份码头租赁费增长明显，提升了整体经营毛利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展规划目标为：以铝产品深加工产业为龙头，整合产业链条，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经营；纺织服饰产业加大创新力度，引领行业产品潮流，占领行业制高点；借助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实现二次腾飞，培育新的强力增长点。逐步形成铝业、纺织、化工三大主业为支撑，物流、教育、旅游、地产、金融等多元化产业的格局，把南山集团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跨国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和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全球铝工业进入了一个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以深度结构调整为主线的微利阶段。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下，资源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参与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流转，成为必然的趋势。从整体看，铝行业的供求矛盾仍存在，部分产能仍处于供过于求的阶段。从下游市场需求容量来看，未来五到十年内将是国内消费升级的加速时期，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伴随对产品需求的愈发细化，将成为拉动铝深加工产品发展的直接动力，中国铝工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因此发行人面对的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战略机遇以及风险、挑战、发展并存的时代和环境。

（2）铝加工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风险

目前，我国铝加工业产业整体竞争能力不强，产业集中度不高。国外多数加工企业产能都在 50 万吨以上，而国内铝加工业产业中小企业众多，平均产能不足 1 万吨，规模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严重不足。即使是铝加工行业的大型企业，相比国外先进企业，也是大而不强，生产的初级产品多，多数产品应用于建筑等民用领域，高端工业用铝比例还不高，高附加值产品明显不足，特别是具有标志性的应用于航天航空、先进制造等尖端领域的高性能铝合金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发行人虽然在经营规模上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仍面临着一定的铝加工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展开。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人员独立性。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方面均能做到独立管理。控股股东南山村委会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公司董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设备，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资金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适用于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确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纳税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团公司统一管理资金的使用，集团公司下属的公司，对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按每旬一结算的方式进行。具体结算时，公司对与集团公司关联单位发生的交易，每月的 10 号、20 号、30 号通过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集团公司目前拥有世界上 45 平方公里内铝产业链最完整的铝业生产企业，铝产业链分布在集团公司的多家关联公司中，这些关联公司共同生产铝产业链的上下游产品，因此在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形成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相互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南山 04
3、债券代码	137837.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南山 EB
3、债券代码	1371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3月30日
8、债券余额	0.4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南02EB
3、债券代码	137176.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19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16.666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南01EB
3、债券代码	137175.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19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8.833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120.SH
债券简称	21南山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根据发行结果，21南山EB采取阶梯利率的形式，存续期内每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2%、3%、4%。2023年3月底，21南山EB存续期进入第三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p> <p>2、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当期债券存续期满24个月时，若当期换股价格高于南山铝业股票前1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则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换股价格自动下修至前1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根据上述条款，21南山EB在2023年3月底触发换股价自动下修条款，换股价格由3.76元/股下修至3.45元/股，生效时间为自2023年4月4日。</p> <p>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南山铝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21南山EB换股价格做相应调整。南山铝业于2023年6月派发了现金红利，因此“21南山EB”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45元/股调整为3.41元/股。</p>
债券代码	185551.SH
债券简称	22南山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p>

	<p>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2023年4月28日，票面利率从5.30%调整为2.10%，2023年4月28日回售8.00亿元，全额兑付。</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5937.SH
债券简称	22南山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票面利率从 5.18%调整为 2.10%，2023 年 7 月 7 日回售 5.00 亿元，全额兑付。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37837.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p>
--	---

债券代码	137175.SH
债券简称	23 南 01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本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铝业）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虽然本债券还未进入换股期，但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 3.73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虽然本债券还未进入换股期，但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 3.73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	---

债券代码	137176.SH
债券简称	23 南 02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本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铝业）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虽然本债券还未进入换股期，但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 11.34 元/股调整为 11.30 元/股。</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虽然本债券还未进入换股期，但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 11.34 元/股调整为 11.30 元/股。</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176.SH
债券简称	23 南 02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运行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175.SH
债券简称	23 南 01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运行正常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837.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运行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937.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运行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551.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运行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120.SH
债券简称	21 南山 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如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发行人前述违约行为，并以书面通知发行人。

	2、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延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3、若发行人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运行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175.SH、137176.SH、

债券简称	23南01EB、23南02EB
债券全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交换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5.5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3.2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3.2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共13.2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	不适用

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25.431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p>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将 25.431 亿元进行临时补流用于支付货款，并向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说明；</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将 4 亿元原用于临时补流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将 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将 5.6 亿元原用于临时补流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将 5.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将 3.6 亿元原用于临时补流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将 3.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 2.8 亿元原用于临时补流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 2.8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工作通知》（上证债函[2023]200 号）披露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3（用于临时补流）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归集，资金在经审批后划转出专户使用，公司有明确的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120.SH

债券简称	21 南山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担保及信托担保方式，即在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预备用于交换的南山铝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47,370 万股）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作为担保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未在换股期内换股，则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551.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按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回售日兑付其回售部分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信息披露，限制发行人特定行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5937.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按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回售日兑付其回售部分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信息披露，限制发行人特定行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837.SH

债券简称	22 南山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计划：按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回售日兑付其回售部分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信息披露，限制发行人特定行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175.SH、137176.SH

债券简称	23 南 01EB、23 南 02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设定质押担保，本期债券的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铝业）11.2 亿股及其孳息，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偿债计划：23 南 01EB 期限为 3 年，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未在换股期内换股，则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3 南 02EB 期限为 2 年

	，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未在换股期内换股，则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信息披露，限制发行人特定行为。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执行新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为358.35亿元，占总资产17.70%，包括库存现金0.10亿元、银行存款229.79亿元、其他货币资金122.44亿元、未到期应收利息0.02亿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2.39亿元，占总资产18.39%，包括房屋及建筑物187.19亿元、机器设备172.45亿元、运输工具2.50亿元、电子及其他设备9.07亿元等。
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54.25亿元，占总资产22.44%，包括东海开发项目110.97亿元、铝热工程项目8.36亿元、石化项目296.02亿元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58.35	333.18	7.5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72.39	372.35	0.01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54.25	279.35	62.61	主要是裕龙石化项目的在建项目增加导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58.35	126.27		35.2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5.36	0.10		1.87%
应收票据	10.03	5.56		55.43%
应收账款	56.33	0.05		0.09%
长期股权投 资	57.91	95.50		164.91%
投资性房地 产	21.00	15.67		74.62%
固定资产	372.38	15.91		4.27%
无形资产	137.81	0.77		0.56%
在建工程	454.25	2.82		0.62%
合计	1,473.42	262.65	—	—

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受限部分账面价值是由于合并抵消导致。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货币资金	358.35		126.27	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保 函、信用证 的保证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 行人净资产 为 1,046.20 亿元,受限货 币资金占比 12.07%,占比 较小，不会 对发行人偿 债能力造成 重大不利影 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88	518.06	145.01	44.12	40.99	融资担保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86	37.87	19.04	38.27	78.97	融资担保
合计	713.74	555.93	164.05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0.94 亿元和 285.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00	6.84	35.50	52.34	18.32
银行贷款		98.56	82.62	37.27	218.45	76.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72	2.72	11.52	14.96	5.24
合计		109.28	92.18	84.29	285.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9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4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1.51 亿元和 609.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10	17.69	37.35	60.13	9.87
银行贷款		155.98	109.34	255.55	520.88	8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40	2.77	7.33	13.51	2.22
其他有息债务		0.72	2.72	11.52	14.96	2.45
合计		165.21	132.52	311.75	609.4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9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4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7.3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8.374 亿元人民币。到期债券余额大于发行债券余额是由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 1.014 亿元的海外债。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4.14	239.77	1.82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45.61	158.06	-7.88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55.55	93.92	172.11	主要是裕龙石化项目银行团贷款提款增加导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0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0.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7.88	518.06	145.01	15.6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20.SH
债券简称	21 南山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由于标的股票南山铝业分红，21 南山 EB 的换股价格由 3.82 元/股调整为 3.76 元/股。2023 年 4 月 4 日，由于触发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南山铝业于 2023 年 6 月派发了现金红利，因此“21 南山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由 3.45 元/股调整为 3.41 元/股。
填报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3.41 元/股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21 南山 EB 发行时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填报日，债券余额为 0.44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223,438,225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6.95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579.30%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	发行人为 21 南山 EB 设定了信托财产登记，标的为南山铝业股票。截至填报日，设定信托财产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22,343.82

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万股，市值为 69,4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579.30%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75.SH
债券简称	23 南 01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虽然本债券还未进入换股期，但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 3.73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填报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3.69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还未进入换股期，本项不适用。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390,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12.13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37.31%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发行人为 23 南山 01EB 设定了质押登记，标的为南山铝业股票。截至填报日，质押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39,000 万股，市值为 121,2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37.31%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76.SH
债券简称	23 南 02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虽然本债券还未进入换股期，但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 3.73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填报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11.30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还未进入换股期，本项不适用。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730,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22.7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36.22%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	发行人为 23 南山 02EB 设定了质押登记，标的为南山铝业股

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票。截至填报日，质押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73,000 万股，市值为 227,0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36.22%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查询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2023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35,058,093.97	33,318,349,10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758,753.88	237,211,60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07,925.00	9,380,225.00
应收票据	1,002,578,550.95	1,443,878,855.77
应收账款	5,633,216,894.63	4,934,391,240.13
应收款项融资	720,402,990.52	690,294,753.51
预付款项	1,493,826,648.48	1,768,241,138.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85,283,141.04	5,368,146,665.64
其中：应收利息	63,699,172.31	78,527,052.27
应收股利	17,121,206.08	17,121,20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08,990,038.35	18,813,636,401.30
合同资产	15,103,743.85	18,029,930.60
持有待售资产	681,812,818.76	775,684,63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771,000.00	234,828,749.44
其他流动资产	4,454,091,248.85	3,068,508,896.62
流动资产合计	74,619,001,848.28	70,680,582,20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785,045.29	487,388,268.17
债权投资	247,862,229.22	248,778,89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86,175,768.36	477,653,842.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691,828.94	44,655,818.37
长期股权投资	5,790,630,885.63	5,350,950,61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3,700,978.77	5,707,085,965.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809,835.93	196,809,835.93
投资性房地产	2,099,906,377.66	2,114,922,786.39
固定资产	37,238,887,572.29	37,235,240,861.68
在建工程	45,425,332,894.87	27,935,449,76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652,800.65	111,347,416.76
无形资产	13,780,852,538.36	13,885,345,069.75
开发支出		
商誉	826,866,172.61	826,866,172.61
长期待摊费用	115,991,494.15	111,001,1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47,283.00	463,236,82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76,380,182.41	13,789,192,12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35,673,888.14	108,985,925,440.41
资产总计	202,454,675,736.42	179,666,507,64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14,473,898.33	23,977,082,09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235,237.16	551,763,802.42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8,910.68	1,828,78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4,413.46	246,445.47
应付票据	14,560,813,681.08	15,806,360,438.48
应付账款	7,555,809,727.18	5,941,779,071.43
预收款项	430,791,111.67	1,100,000.00
合同负债	3,716,459,703.92	3,602,866,81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053,424.6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198,152.77	39,591,463.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9,771,522.39	1,191,567,252.52
应交税费	2,070,971,065.84	2,351,194,013.67
其他应付款	4,771,666,796.18	4,631,426,880.05
其中：应付利息	114,643,012.90	98,404,614.08
应付股利	11,432,036.36	6,107,297.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7,129,901.81	2,742,589,523.39
其他流动负债	3,269,632,236.91	3,711,588,414.14

流动负债合计	64,952,756,359.38	65,201,038,426.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555,479,842.92	9,391,749,246.19
应付债券	3,720,552,085.99	1,844,831,69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628,025.83	78,668,075.38
长期应付款	851,967,664.51	1,079,363,22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6,047,542.51	1,528,027,94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16,870.85	49,75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371,061.63	1,194,645,10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81,463,094.24	15,167,044,856.74
负债合计	97,834,219,453.62	80,368,083,28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844,415.69	574,597,09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8,112,743.46	-510,276,209.38
专项储备	2,282,812.32	396,391.50
盈余公积	5,355,821,872.11	5,355,821,87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39,360,646.47	42,974,875,5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28,197,003.13	49,395,414,674.02
少数股东权益	54,092,259,279.67	49,903,009,68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20,456,282.80	99,298,424,35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454,675,736.42	179,666,507,642.04

公司负责人：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7,506,391.94	6,315,402,43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213,87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000,000.00	400,000,000.00
应收账款	138,125,104.06	141,048,967.58
应收款项融资	67,895,349.85	49,397,987.62
预付款项	26,789,974.58	174,013.97
其他应收款	26,041,606,312.82	27,387,166,974.03
其中：应收利息	4,960,268.13	1,907,362.78
应收股利	16,000,000.00	16,000,000.00
存货	3,439,820,383.91	3,389,058,70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48,957,396.42	37,682,249,09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18,672,888.72	40,969,563,08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4,976,980.05	4,751,499,796.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009,835.93	164,009,835.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3,995,865.51	2,821,544,871.87
在建工程	58,545,012.06	60,033,05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23,826.41	26,256,128.94
无形资产	818,300,299.95	827,360,37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25,712.68	182,925,71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556,911.34	843,556,91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25,807,332.65	50,646,749,768.65
资产总计	92,774,764,729.07	88,328,998,86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42,816,000.00	16,957,737,47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38,273,931.95	9,665,364,118.60
应付账款	28,696,901.14	26,678,16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6,986,697.62	1,519,217,437.55
应付职工薪酬	84,682,821.76	84,682,249.04
应交税费	479,446,048.28	473,062,363.53
其他应付款	886,114,047.52	880,398,131.20
其中：应付利息	114,112,357.72	80,289,391.0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806,300.36	1,416,158,149.88
其他流动负债	1,905,181,931.37	773,546,760.39
流动负债合计	33,714,004,680.00	31,796,844,84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27,420,000.00	3,975,680,000.00
应付债券	3,535,943,235.83	1,844,831,69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43,671.82	16,087,666.61
长期应付款	20,375,943.48	20,375,94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882,316.58	76,911,6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371,061.63	1,194,645,10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7,736,229.34	7,128,532,056.97
负债合计	42,211,740,909.34	38,925,376,90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451,528.79	1,043,451,52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005,107.94	-86,482,291.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5,821,872.11	5,355,821,872.11
未分配利润	43,254,755,526.77	42,090,830,8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63,023,819.73	49,403,621,95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774,764,729.07	88,328,998,860.67

公司负责人：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坤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40,903,682.93	28,854,424,334.49
其中：营业收入	25,258,058,403.77	28,806,356,255.86
利息收入	76,755,703.10	40,682,232.9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89,576.06	7,385,845.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38,975,935.61	26,465,366,052.88
其中：营业成本	20,850,878,880.78	23,822,639,001.08
利息支出	10,058,642.87	11,504,72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675.48	310,177.1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126,527.85	287,334,604.73
销售费用	335,929,064.92	323,449,211.54
管理费用	764,378,650.65	756,860,468.63
研发费用	661,522,206.98	872,974,136.31
财务费用	398,812,286.08	390,293,728.44
其中：利息费用	665,940,263.34	693,662,479.37
利息收入	288,126,369.50	168,013,944.39
加：其他收益	42,158,759.67	300,250,61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69,537.78	63,390,26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0,056.51	-2,173,73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097,414.36	-124,880,11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12,279.72	-26,782,10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560.81	3,194,22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1,195,854.99	2,602,057,434.58
加：营业外收入	69,518,936.72	49,752,018.37
减：营业外支出	32,444,273.65	45,740,58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270,518.06	2,606,068,871.67
减：所得税费用	334,170,190.91	236,217,99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100,327.15	2,369,850,87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100,327.15	2,369,850,877.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726,253.65	1,087,433,784.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374,073.50	1,282,417,09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263,169.86	108,549,454.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922,338.03	35,435,075.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7,607.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7,607.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149,945.92	35,435,075.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2,615.05	1,842,768.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31,768.34	-10,578,709.8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519,099.21	44,171,016.65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340,831.83	73,114,379.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6,363,497.01	2,478,400,332.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648,591.68	1,122,868,860.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714,905.33	1,355,531,472.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74,100,327.1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369,850,877.58 元。

公司负责人：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8,313,827.15	4,235,623,808.04
减：营业成本	4,889,259,558.72	4,194,847,517.73
税金及附加	8,490,566.55	8,160,955.09
销售费用	336,140.00	1,383,320.94
管理费用	108,015,261.89	103,556,700.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788,991.08	56,619,853.42
其中：利息费用	71,770,973.36	72,304,930.63
利息收入	170,781,020.34	54,156,901.89
加：其他收益	857,785.84	229,163,23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909,066,690.49	203,810,214.8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961.44	-1,518,42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92,001.79	3,3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991,730.63	302,513,798.79
加：营业外收入	23,643,465.76	11,909,193.11
减：营业外支出	1,069,227.86	941,56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565,968.53	313,481,425.15
减：所得税费用	5,400,16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165,807.14	313,481,42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165,807.14	313,481,42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056.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056.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056.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9,401,863.25	313,481,425.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0,771,157.13	28,317,039,58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384,084.17	-1,663,15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1,528,565.26	123,434.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123,056.84	62,916,364.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50,000,000.00	-26,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787,339.45	831,406,94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00,865.44	934,795,6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3,569,769.43	30,118,618,86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8,143,591.56	20,512,948,73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7,896,111.10	8,167,305.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9,385,812.01	35,339,287.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27,677.69	11,795,253.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728,602.49	1,763,512,90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550,365.34	1,337,421,59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85,403.54	859,853,2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6,017,563.73	24,529,038,3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552,205.70	5,589,580,5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308,807.62	1,129,948,44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96,042.19	12,087,9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638,896.08	303,310,34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45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66,786.37	252,782,60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068,982.76	1,698,129,35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1,684,548.81	12,805,048,73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6,900,354.02	923,602,369.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76,238.56	581,569,14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6,561,141.39	14,310,220,25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0,492,158.63	-12,612,090,89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080,964.23	7,840,291,923.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080,964.23	7,840,291,923.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88,805,224.46	18,801,354,44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478,080.41	2,449,507,33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8,364,269.10	29,091,153,69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53,090,961.11	16,920,244,79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557,898.69	1,116,417,58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905,987.47	459,410,99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901,853.92	2,523,560,03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4,550,713.72	20,560,222,4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813,555.38	8,530,931,28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09,504.66	105,296,59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583,107.11	1,613,717,52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3,920,622.33	16,064,563,85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5,503,729.44	17,678,281,372.93

公司负责人：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4,801,436.25	6,874,826,3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44,969.94	295,128,2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8,646,406.19	7,169,954,59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2,302,359.80	4,199,113,956.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47,888.09	14,012,8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0,930.95	10,237,03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4,213.17	50,059,0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325,392.01	4,273,422,8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21,014.18	2,896,531,7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8,872.11	758,589,60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016,887.62	156,970,42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66,699.00	70,74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62,519.50	3,781,478,60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904,978.23	4,697,109,38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559.03	3,325,13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3,073,879.26	8,378,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4,54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482,438.29	8,409,049,68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577,460.06	-3,711,940,29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5,215,500.00	35,318,918,54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5,215,500.00	35,318,918,54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8,953,000.00	37,708,358,94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096,840.58	689,214,25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182.64	4,639,4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7,222,023.22	38,402,212,68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93,476.78	-3,083,294,1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737,030.90	-3,898,702,65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10,529.80	6,434,790,46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747,560.70	2,536,087,804.79

公司负责人：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坤

